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2、工程概述：

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项目区集中连片，涉及兴隆村和儒里村。项目区总面积2900亩，耕地面积为450亩，本次工程建设规模为450亩（其中兴隆村130亩，儒里村320亩）。

2.1水利措施

a）提升项目区的灌溉能力：新建泵站3座，全部为灌溉泵站。

b）提高项目区的排水，新建Φ600出水涵洞6座，长度6m；新建Φ600过2路涵洞1座，长度4m。

c）通过沟渠硬化等措施达到高效输水、节水目的，并配套渠系建筑物：新建衬砌渠道1190m，为U80衬砌渠道；配套人行便桥12座；田间分水管涵24座；下田涵8座；小节制闸8座；方井1座。

d)铺设250PE管道1280m。

2.2田间道路

通过道路建设改善项目区交通状况，提高农产品运输和田间作业效率：新建混凝土道路766m（3m宽，无路基），配套会车平台2座，岔路口5个。

2.3农业措施

a）土地平整119.36亩，共计89612m2。

二、编制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由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设计单位的答疑纪要等；

2、《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的通知》(苏水基〔2011〕21号)；

3、《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

4、《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年版)；

5、《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版)；

6、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号文)；

7、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苏水安[2017]3号文)；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9、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三、其他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统一按清单备注对应的金额编列；

2、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主报价；工伤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统一按清单备注对应的金额编列；所有保险费最终以保险凭证及发票按实支付，但不得超过投标价；

3、环保及水利保护措施、临时工程、交通工程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总价包干；

4、施工企业进退场及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按项编列，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总价包干；

5、施工围堰筑、拆在相关构建筑物中分别按项编列，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总价包干；

1. 施工降排水在相关构建筑物中分别按项编列，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总价包干；
2. 水利工程以外借用定额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材料价格按照《镇江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7期指导价；

8、本工程无预留金。